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交易：(1)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2)購買燃料和運力；(3)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4)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5)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6)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7)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8)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9)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10)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11)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12)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及(13)接受保理服務。該等交易會持續進行，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共13類交易中，

- (a) 由於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即(2)及(4)類)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等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由於(1)、(3)、(7)至(11)類及(13)類各自交易的規模均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以及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披露的要求而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c) 該等交易中，第(5)及第(6)類交易的交易規模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於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至於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的交易(即(12)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天成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直接租賃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全部低於2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售後回租的交易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71和14A.35的每年審核和公告要求，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呈有關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嘉林資本，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之通函盡快於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以讓本公司擁有充裕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I.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天成租賃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4,820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六家股東，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其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9%的權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權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權益)。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天成租賃)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詳情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5.60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同時相關項目具有一定週期性，部分交易預計將於四季度發生。

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該上限的估算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時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設備類型及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採購輔助設備及零部件數量，詳情載於本公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750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331.5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煤炭市場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公司對相關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26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34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考慮到煤炭價格的市場波動和煤炭購買量的降低，2026年的年度上限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稍有減少。2026年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和市場情況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煤炭和運力的安全保障供應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25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80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設備、土地和辦公樓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4) 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2.93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綠色轉型預期帶來的大量新能源建設需求，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標和工程相關原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

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5)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量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電量，或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及相關服務發生的金額累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6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轉讓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作出合理預期。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發電額度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免於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電量，或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5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6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替代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提高收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發電額度轉讓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免於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7) 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為銷售煤炭、運力、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4.6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25年預算包含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向關聯方銷售煤炭的交易，2025年此類交易截至目前實際並未發生。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26年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和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於2026年的需求；其中鑒於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一些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

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支付給交易方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4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對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公司下屬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收取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29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6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考慮到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而估算的2026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量，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0)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30億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四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目前公司正在開展碳配額履約相關工作，預計實際發生金額將不超出2025年預算上限。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碳減排資源的缺口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

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1) 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8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四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6年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6年碳減排資源的充足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2)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

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的貸款，而接受貸款是在有受託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貸款。根據下一段所載的原因，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豁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披露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設定的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即相關借入信託貸款產生的利息)和接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2026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而2026年接受貸款預計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貨幣)。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務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13) 接受保理服務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提供保理服務的融資費用以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適度浮動，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

根據華能集團2025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的交易，2025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73億元。預計至2025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5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6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之交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貨幣。該交易金額上限是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的利率。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擴寬融資方式，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本公司在選擇保理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與從獨立第三方相比，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但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III.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2年10月25日簽署了2023至2025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詳情

在2023至2025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3年至2025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

於2023年度，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1.27億元(經審計)；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73億元(經審計)。於2024年度，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8.65億元(經審計)；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25億元(經審計)。於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40億元(未經審計)；租賃利息為人民幣0.30億元(未經審計)。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天成租賃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即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每年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含利息支出和手續費)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以及在煤電機組超低排放技改等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

3. 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天成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售後回租**」)，均為融資租賃服務的類型，其特點類似，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i) 在直接租賃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即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 (ii) 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 (iii) 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和天成租賃須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執行協議；
- (iv) 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仍然由天成租賃持有，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在租賃期屆滿後，受制於本公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本公司的選擇權，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及
- (v) 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

4. 簽訂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開展融資租賃日常關聯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並有助於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推進。目前條件下，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

單項關聯交易方式處理審批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直接租賃業務開展需要。營改增之後，天成租賃服務主業的融資租賃方式從售後回租為主轉變為直接租賃為主。直接租賃業務服務切入時點為主業的新設備採購環節，付款節奏需匹配主業設備採購基礎合同的有關約定，服務更加靈活便捷。另外一方面看，靈活便捷的服務對業務審批時效要求相對較高，天成租賃需要保持與本公司關聯交易的通道暢通，這樣可以完全匹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時點要求進行相關產品投放。

天成租賃依託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是致力於新能源、環保領域的專業化租賃公司。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作為華能集團成員單位，天成租賃可以按照本公司項目單位需求設計更佳融資租賃方案，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使得租金支付與項目經營現金流實現較好的匹配。此外，本公司是天成租賃股東，天成租賃良好的經營形成的收益將為股東帶來較為豐厚的分紅。

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並籌集相對低成本的資金，並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平穩發展和運營。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之間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標的資產，這些資產代表其使用本公司(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關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6年至2028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然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則構成「出售」；因此，本公司將(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直接租賃類別下擬進行的交易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按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售後回租類別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0億元。

6.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直接租賃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全部低於2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售後回租的交易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71和14A.35的每年審核和公告要求，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本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天成租賃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一)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貨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貨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
 - (i) 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匯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以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周、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定期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ii) 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設備(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當產生該交易的採購需求時，將參照能源交易的種類，按照相關採購管理規定進行交易，每項合約所需的技術指標及工程相關原材料，並會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關於提供運營生產和相關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務，其價格總體上以市場為導向。然而，本公司將會進行詢價並參考若干其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以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近；
-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替代電量交易規則、清潔能源消納部署等制定。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經營地區的發電機組經營情況、運營成本、市場變化等情況獨立確定。通過雙方協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開展電力市場購售電交易、替代發電交易、交易服務等業務，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以保證自身運營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及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上保持微利；
- 就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關於購熱和售熱情況會嚴格在公司管理規定及符合內控要求的情況下執行，同時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供需變化、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並進行分析，指導公司根據公司機組運營規模和實際情況，及時作出量價調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就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經營地區的碳配額盈餘和碳配額需求，以及全國市場對碳減排資源的整體需求而獨立確定；價格將根據全國市場碳排放配額公開上市價格走勢確定，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雙碳目標」相關要求，根據碳交易、CCER交易、綠證交易等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實現降低公司碳配額履約成本，增加減排資源的收益，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交易將根據公司管理規定及內控相關要求，結合整體資金規模、實際業務需求、資本市場的變化以及可通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等情況統籌考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融資租賃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在考慮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金融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融資租賃交易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涉及天成租賃新購入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交易金額將由本公司所批准的相關設備的總購入成本決定。批准程序通常包括由本公司從一家以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設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供貨商處獲取報價；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融資租賃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公司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VI.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王葵先生、劉安倉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李進先生未參加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VII. 臨時股東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均被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同一關聯方)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257,3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的46.23%)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及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及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盡快於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以讓本公司擁有充裕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及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意見；因此，嘉林資本不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統稱「其他交易」)出具意見。然而，本公司仍會將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具於擬刊發之通函內，俾使股東可對(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全面的了解。本公司認為在此基礎下，獨立股東會有足夠的信息以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VIII. 釋義

「2023至2025天成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2年10月25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至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集團2025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5年10月28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租賃利息」	指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和手續費(如有)
「租賃本金」	指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租賃」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25年10月28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5年10月29日